OCT01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8414526 日期：2025年10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管理和礼宾服务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魔术师/表演者。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事项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 重大 ”奖项或奖励的提名或获奖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 ”的提名或获奖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当然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1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的提名或获奖。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符合六项主张的替代标准中的一项，而其中至少须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并满足另外四类证据。2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有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A. 8 C.F.R. § 214.2(o)(3)(iv)(A)

8 C.F.R. § 214.2(o)(3)(iv)(A)规定，“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提名或已成为以下奖项的获得者：特定领域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3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2010年~-------~linl 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获得一等奖，主张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提供了C-P-Y-的信函，其系._____.大学的主席，称他是该大会的评委之一，受益人 “ 最终获得了类别的一等奖 ”，并 “ [他]特别展示了1 l'"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准入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同上，M.4(D)(2)。

他作为‘读心者’的技能，这是一种魔术形式，表演者使用多种技巧使观众相信其拥有超感官和心理能力。”在随后的一封信中，C-P-Y-声称：

……该大会多年来每年在不同国家的 major cities 举行，包括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中国等。我！大学是印度首屈一指的教育机构，面向寻求从事魔术表演职业者，开设幻觉术和心灵术等专业技能课程。在过去几十年中，我们在印度及海外组织了众多国内和国际魔术大会。正因如此，我们享有盛誉的机构被选为2010年._____.的中央组织者。该届大会以出席人数被认证为亚洲最大的魔术大会，在全球魔术界获得国际认可。来自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和阿联酋的200多名代表作为参赛者、魔术经销商和讲师参加。

我必须特别指出，大会在其竞赛部分颁发的奖项是魔术领域绝对最负盛名的奖项之一，每个奖项均表彰国内外魔术师的特定卓越和成就。它们表彰对魔术艺术的杰出贡献，并庆祝全世界魔术师的技能、创新和创造力。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印度时报》和《NavBharat Times》的两篇文章，报道其在大会上获奖。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0年I！获得的一等奖构成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8 C.F.R. § 214.2(o)(3)(iv)(A)未定义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然而，该法规提供了示例：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虽然这些仅是样本，其他奖项和奖励也可能符合，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一等奖在重要性、地位或声望上与示例相当或一致。在此，申请人未表明该一等奖享有类似地位。尽管C-P-Y-声称这些奖项“是魔术领域绝对最负盛名的奖项之一”，但他未进一步阐述以支持其主张。相反，C-P-Y-笼统地称这些奖项表彰国内外魔术师的卓越和成就。此外，C-P-Y-未解释为何他认为该奖项是“绝对最负盛名的”，也未解释其相对于其他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如奥斯卡奖或艾美奖）处于何种地位。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提交两篇报道受益人获奖的文章如何表明该奖项为“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例如，这些文章未讨论该奖项在该领域的地位、该领域对该奖项的总体看法，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其为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这些文章再次表明受益人获得了该奖项，并包含一些背景信息和对受益人的引述。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如何表明

该奖项的重要性，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符合本监管标准的重要的国家或国际荣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B. 8 C.F.R. § 214.2(o)(3)(iv)(B)(])

8 C.F.R. § 214.2(o)(3)(iv)(B)(])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以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身份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 ”本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过去以主要或主演身份参与杰出制作或活动，以及受益人未来将以主要或主演身份参与杰出制作或活动。4 证据可通过证明某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其为主要角色，而主演角色是指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其他人员具有显著突出地位。5

首先，SCOPS认定，由于受益人未满足本标准的未来方面，无需裁定过去部分。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表示：

关于未来的制作或活动，受益人似乎将担任魔术师
fon I 和._____,LLCI 1- 但是，
你的行程和合同没有独立客观证据支持，以表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
以主要或主演角色演出。你提交了与
和~-....,,....--,-----,---' LLC相关的过去活动的打印件。但是，这本身
._it_s_e_lf_:_d_o_es_n_o_t_d_e_m_o_n_st_r.....ate 受益人的制作或活动，如 "I I
t' (读心者和心理幻术师)"和 'I .
将具有杰出声誉。你未表明 I I"
过去活动或制作的关联将仅凭其关联而提升受益人的制作或
活动。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
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
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主张“ 我们已向USCIS提供了[一份]证明信
...来自[R-W-]，~ ~的首席运营官，以及[受益人]~ ~
交易备忘录的签署人。 ”再次，8 C.F.R. § 214.2(o)(3)(iv)(B)(])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
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以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身份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
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
未来雇主的信件如何符合“ 评论、

4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5 同上。

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 ”的任何监管证据形式。为满足本标准，
申请人必须以评论、广告、宣传稿、
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形式提交证据。6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是
宣传材料。7 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8 这一
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证明信或推荐信。9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 大量广告传单和海报， featuring
[]艺术家，并注明其即将到来的现场演出项目将由这两家
企业制作 ”以及“ 如果一家具有成功记录和制作由杰出表演者主演的大型
活动历史的名企正在制作如[受益人]的新现场演出，那么
制作组织的杰出声誉将为其新演出提供显著程度的
杰出性。 ”

关于证明未来活动的杰出声誉，申请人可
提交文件，如预先宣传、代言或有关相关活动或制作
期待程度的其他证据。10 但是，由于与
未来制作或活动声誉相关的可用证据往往有限，USCIS也可考虑
诸如同一人士或实体过去类似活动或制作的声誉等因素。11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l l的传单，用于受益人即将到来的 "I II ~'以及来自j l的传单，用于受益人即将到来的'1 I"，但申请人
未证明传单反映了对任何活动的期待程度。申请人
未指出或解释受益人的演出将如何具有杰出声誉。例如，
传单未将受益人此前的任何表演作为观看其
即将演出的理由加以宣扬，也未以其他方式将其演出与其他魔术活动区分开来，表明其将具有
杰出声誉。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landLJ的传单和海报，用于其他艺术家和表演者的各种过去活动
。再次，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件反映了
或l I的杰出制作。相反，传单和海报只是宣传各种
活动，如节日、音乐会和派对。在此，申请人未证明
或l l这些过去活动或制作的声誉会倾向于表明
受益人即将到来的演出将具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
表明证据反映了I I或D 的制作声誉，使其
区别于其他酒店或娱乐制作或活动。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背景信息和歌手K-S-和
A-K-的歌曲样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女演员S-A-K-品牌代言的报道。记录
包含 K-S-和A-K-联合演唱会的宣传传单以及“ 一个夜晚 ” 1

6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0)(2)。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10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0)(2)。

11 同上。

5

与S-A-K-的场合。但是，申请人未证明与这些表演者的任何这些活动
产生了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本标准的未来方面。
因此，我们保留对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过去部分的裁定。12

C. 8 C.F.R. § 214.2(o)(3)(iv)(B)(4)。

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要求“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拥有
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的记录，由诸如头衔、评级、
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贸易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
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 ”

申请人主张“ 我们已提供证明信 ”以“ 证明[受益人]因其在
2010年_____上的成功而在其领域吸引了非凡程度的
国际赞誉，且作为[受益人]的杰出同行，其证词在逻辑上具有重大
权威性。 ”本标准的证据要求
以出版物形式证明受益人的重大商业或评论界
公认成功记录。13 出版物可包括印刷或在线出版物或广播
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14 因此，申请人提交并提及证明信不符合
“ 贸易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 ”的所需证据。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被多家印度主要
印刷出版物专题报道和采访 ”“ 导致以下事实：[受益人]赢得j I
I I奖项证明其确实在其领域赢得了显著程度的评论界
赞誉。 ”

提交的出版物不必主要以受益人为主题，也可以关于受益人参与制作的某个作品。15 但是，记录应当证明该作品在商业上的重大成功或评论界公认的成功如何体现受益人的成功。16 例如，申请人可以基于受益人贡献的重要性，证明该作品的成功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受益人。17 如果证明评论界公认的成功，证据应当表明受益人的作品在相关领域获得了面向公众的赞誉或正面评价，例如来自专业艺术、电视或电影评论家的评价。18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印度时报》和《NavBharat Times》的两篇文章，报道受益人获奖并包含其部分背景信息

1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13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14 Id.
15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16 Id.
17 Id.
18 Id.

和引文。申请人此前还指出《Filmy Adalat》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表明受益人入选‘ ~-------~ ’大会。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材料反映评论界公认的成功。相反，新闻报道仅报道受益人在魔术大会上的名次或受邀情况。例如，申请人未表明该材料反映该领域专家专业评论家的热烈认可和赞扬，而非普通报纸记者的常规报道。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D. 8 C.F.R. § 214.2(o)(3)(iv)(B)(6)。

SCOPS表示“ 受益人似乎已满足该标准 ”，但未进一步解释其认定。由于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我们将撤销SCOPS就该标准作出的决定。

8 C.F.R. § 214.2(o)(3)(iv)(B)(6) 的法规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either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will comman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ubstantial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as evidenced by contracts or other reliable evidence.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为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应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过去或未来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较高或将较高。19

在初始封面信中，申请人声称：

对于其在即将推出的节目~-------~中担任表演者/魔术师的主演角色，该节目将在受雇于未来美国雇主 期间演出，[受益人]将获得每场1至1.5小时演出2,500美元的薪酬（相当于每小时2,5000至1,666美元的薪酬），以及在准备演出期间每小时95.000美元的薪酬。

对于其在即将上演的节目LI---------r--,___ _J中担任表演者的主演角色（该节目将在受雇于未来美国雇主 期间演出），[受益人]将获得每小时1,350至1,800美元的报酬，并在准备演出期间获得每小时95.00美元的报酬。

申请人还引用了受益人担任“ 首席魔术师/表演者 ”职位的交易备忘录。为试图证明受益人预期的高薪，申请人提交了劳工统计局（BLS）“ Entertainers and Performers, Sports and Related Workers, All Other ”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的截图。但是，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作为“ 首席魔术师/表演者 ”职业的适当比较工资数据。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20 例如，导演和制片人可能在各行业被列为单一类别，但基于包含电影导演和广播节目制片人等不同职业的宽泛职业数据，证明电影导演获得高报酬的证据可能不足以具有证明力。21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 Entertainers and Performers, Sports and Related Workers, All Other ”宽泛职业的工资数据，不能表明受益人作为首席魔术师将获得高薪。

19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20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电影导演和广播节目制片人，可能不足以具有证明力。21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 Entertainers and Performers, Sports and Related Workers, All Other ”宽泛职业的工资数据，不能表明受益人作为首席魔术师将获得高薪。

此外，BLS截图反映的是小时和年薪工资。但是，交易备忘录并未反映受益人将按传统小时或年薪费率获得报酬。相反，与其职业性质一致，交易备忘录表明他将按演出/活动而非小时费率获得报酬。因此，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获得其他实质性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USCIS考虑比较数据衡量的是小时费率还是年薪。22 另一个考虑因素是該信息如何与受益人的报酬相比较。23 许多艺术家不按小时费率获得报酬，而是按日费率（可能不等同于8小时）获得报酬，或就某个项目（涉及未知小时数）获得一定金额。24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首席魔术师的比较演出/活动费率，以表明受益人将获得其他实质性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SCOPS就该标准作出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标准。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符合 8 C.F.R. § § 214.2(o)(3)(iv)(B)(2) 和 (5) 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这些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2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6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21 Id.
22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23 Id.
24 Id.
25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2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